

學前機構實施美語教學之現況探討---以大台北地區(台北縣、市)立案之學前托育機構為研究對象

龔如菲、陳姍伶、王翠鳳、趙詩瑄
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夜間部幼保科

摘要

國小實施美語課程的政策，在國內掀起一股學習美語的熱潮，近幾年來亦延伸至學前教育機構。本研究旨在探討大台北地區學前機構實施美語教學情況，擬定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依台北縣、市各區人口比例隨機抽取 120 所學前托育機構為訪談對象，將訪談所得資料依師資、教學方法、幼兒參與情形與機構理念四部份進行分析，並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建議。

訪談結果發現：

1. 師資部份：有 46.7% 的學前托育機構另外聘任專職美語的教師，但以本國籍居多，外籍教師僅佔 5%。而有 50% 的學前托育機構並未另外聘任專職美語的教師，乃是由機構內內教師負責美語課程。

2. 教學方法：以直接採用坊間美語機構教材為最多 (80%)，所選用的教材五花八門。學前托育機構在考慮教材時，生活化與淺顯易懂，色彩豐富活潑，是普遍的選擇標準。

3. 幼兒參與情形：有 58.3% 的學前托育機構不會因年齡層不同而有不同上課時數。35.8% 的學前托育機構則會因年齡層而有所調整，以一週平均上課時數而言，大班一週平均為 2.4 小時，中班為 2.2 小時，小班為 2 小時。普遍都認為幼兒參與意願很高，學習很快樂。就學習成效而言則以中大班較好，小班較無明顯成效。

4. 機構理念：實施美語教學的原因方面，有 77.5% 的學前托育機構表示是因應時勢需求，以提升機構的市場競爭力為最多。也就是說，抽樣的學前托育機構中，有 57.9% 過半數的機構原本沒有美語課程，乃因應時勢而增加幼兒美語的部份。

針對上述之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對學前機構實施美語情況結果的討論，並提出建議以為未來進一步研究之方向。

關鍵字：美語教學、學前托育機構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隨著國民小學實施美語課程的政策將在九十學年度起落實，國內逐漸興起一股學習美語的風潮。其實近年來兒童美語教學機構在台灣的發展早已十分蓬勃，除了坊間林立的各種美語教學機構外，幼稚園和托兒所因為不屬於正規學制，教學內容富彈性，再加上一般民眾普遍有「學外語，愈早愈好」的迷思，以及父母多半不願讓孩子輸在起跑點的因素刺激之下，學前機構遂成為外語學習的另一個熱門市場，愈來愈多的幼兒園所標榜著「雙語教學」或以美語課程來吸引家長，國內學前教育的生態也因著這股風潮而逐漸產生變化。

語言是一種溝通的工具，擁有良好的語言能力自然成為人際交往的一大利器。海、陸、空交通的便利拉近了國與國之間的距離，網際網路的發展更加速「地球村」的形成，我們接觸的對象已經不再侷限於和我們同膚色、同種族、使用相同文字及語言的人，所以具備多種語言能力成為資訊時代競爭力的一項重要指標。在所有人類使用的語言中，美語是最國際化的語言，世界上多數先進國家皆將美語納入正規教育的課程中，我國也不例外，然而數十年來的美語教育卻因國人出國卻開不了口而倍受批評，許多家長乾脆直接送孩子去上坊間的美語補習班。

在台灣，「學好美語」幾乎已經成了一種全民的理想，身負「培育專業教保人員」重責大任的我們也十分期待學前機構能提供孩子高品質、有效率的學習，但是一串串針對家長設計的誘人廣告詞和滿街炫目的招牌使我們擔心真正的學習主體—幼兒，他們的權益是否被仔細地考慮和照顧？在分析這些問題之前，我們需要先了解目前學前機構實施美語教學的情況，從各種美語教學實施的型態中找出一條可供研究者進行分析和深入研究的脈絡，並能幫助幼兒獲致更高品質的語言學習環境，此為本研究之主要目的。

二、研究對象

雖然學習美語的年齡層逐漸下降，標榜提供雙語教學的學前機構也愈來愈多，然而研究者從實地的參觀和訪視中發現，各個學前機構在美語教學的實施型態和比重上有很大的差異，為了更進一步了解大台北地區學前機構美語教學實施的現況，本研究事先擬定半結構性的訪談大綱，由研究者依台北縣、市各區人口比例隨機抽取願意接受電話訪問之學前機構 120 所，將訪談所得資料依師資、教學方法、幼兒參與情形及機構理念四部份進行分析，並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嬰幼兒語言發展概述

根據施登〔W.Stern〕的研究，他將嬰幼兒語言發展階段分為準備期及四個主要時期；準備期又稱為先聲期，約在一歲以下，此時期最主要是做發音的練習及學習理解別人的語言涵義。第一期又稱單字句時期，約在一歲至一歲半，其特徵為重疊的單音及模

仿物的聲音。第二期又稱稱呼期，約在一歲半至二歲，此時期的孩子已能明白語言的功效，所以此時期的字彙能迅速的增加並大部份以名詞為主。第三期又稱代名詞時期，大約自二歲至二歲半，此時幼兒已能將名詞與動詞連再一起表達情意了。第四期又稱好問期，約在二歲半到三歲，其特徵為好問並可講兩平行的句子了。(朱敬先, 1990:173)

語言在幼兒時期是一項相當重要的發展，因為它必須有足夠的生理的成熟、心智發展與環境的刺激來建構的。而語言與語文的涵義其實並不盡相同，語文(language)包含了思想與情感的各種溝通方式；而語言(speech)只是表達語言的一種方式，語言的發展如同 Lynip 所說的“一個聲音形成的發展過程，為從模糊、不清晰、偶而發出聲音發展成清楚、明晰、可控制聲音之成長過程。”(王鍾和 1990.169)

就幼兒語文能力方面，美國北科大幼兒心理語言學家勃朗博士〔Dr. Douglas S. Burron〕亦曾經指出：「幼兒語文能力正常發展，是幼兒教育最重要的一環。幼兒認知能力的不斷發展，語言是重要的媒介：如何促進幼兒語言表達習慣的建立，及增進幼兒的表達能力，是幼兒教育首要關切的課題。因為幼兒良好語言能力，對其認識周圍的生活世界，培養社會能力，習得各種觀念、態度，影響至深且鉅。」我們可以更清楚的了解，在幼兒的認知世界中，語言能力的建立模式將影響幼兒的對事物的理解與解釋及更高階層的語言使用與各項發展。

二、幼兒如何學習語言

幼兒的語言發展有如其他的發展一樣是有一定並可預測的順序與模式的，學習說話包括三個過程：學習發音、建立字彙、及組成語句；當然也需要有相關的條件才能讓孩子在語言發展過程中更能建立信心並為未來的學習作準備，其條件包括：身體上的準備〔即發音系統的成熟〕、心智上的準備〔包括記憶與推理〕、對良好示範者的模仿、練習的機會、動機與輔導(王鍾和, 1990.178)。在整個世界的潮流及地球村的觀念帶領之下，非英語系國家為提昇國民的英語文程度，已漸漸將學習第二種語言的年齡降低。而台灣也在此風潮下，許多學前教育機構已提前在幼兒學習母語的同時，讓孩子接觸第二種語言，尤其是美語。通曉雙重語言的行為是只能夠用兩種語言，其不只包括了會說及會寫，並包括能了解他人以口語及文字上所做的溝通。(王鍾和, 1990.197)

三、影響幼兒學習外語的因素

幼兒對語言能力的獲得過程，主要涉及語音(phonology)、語法(syntax)、語意(semantics)三方面的結構系統，幼兒在語言發展過程中，需逐漸掌握語言的語音、語法、語意，且以溝通為運用語言的目的，如此發展出良好的聽、說能力(黃瑞琴, 民82)。

在現代語言學中，著重區別「語言能力」(language competence)和「語言表現」(language performance)，能力是指一個說話者具有之語言規則的內在知識，如文法、對語意的理解等；表現則是指說話，如發音、語調等。Walsh 和 Diller (1981) 的研究指出；語言表現是基本而較低階的語言學習，年齡愈小學習愈能事半功倍，語言能力則是指較高階的語言學習，認知能力愈高者，學習效果愈好。

幼兒獲得第二語言的過程就像學習走路的技巧一樣，需要不斷探索、練習，在嘗試

和錯誤的階段，大人的包容是十分重要的，無論孩子從何時開始學美語，唯有以溝通為目的的語言學習才是對孩子有意義並有效的學習。在幼兒的語言發展中，我們很希望能讓孩子在自然而然的生活經驗中學習，尤其是第二種語言的學習。期盼透過此次研究，能初步了解國內的學前教育機構第二種語言的實施狀況是否符合幼兒的發展或扼殺了幼兒學習的適當時機。

參、研究過程

一、收集資料

收集與兒童美語學習相關文獻資料。

二、修訂工具

先以初步的問卷對大台北地區 20 所學前托育機構施以電話訪問，將訪問所得的結果進行整理與討論後，編製問卷。並請四位學者專家進行專家效度的審查。

三、正式施測

此研究是以台北縣、市立案學前托育機構為對象，參考民政局所統計的各區人口資料後，以分層隨機取樣的方式，將台北市 12 個行政區與台北縣 9 個縣轄市區分為 21 個區域，共抽取 120 所學前托育機構。並以電話訪問的方式選擇有實施美語教學的學前托育機構進行訪問。樣本分佈如下：

表 3-1 抽樣學前托育機構分佈表

區域	士林區	中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松山區	大安區	文山區	信義區	大同區	中正區
園所數	8	5	3	6	6	8	7	6	4	10
百分比	6.7	4.2	2.5	5.0	5.0	6.7	5.8	5.0	3.3	8.2
區域	北投區	萬華區	板橋市	中和市	永和市	蘆洲市	土城市	樹林市	三重市	新店市
園所數	7	5	8	6	5	3	3	3	7	5
百分比	5.8	4.2	6.7	5.0	4.2	2.5	2.5	2.5	5.8	4.2
區域	新莊市									
園所數	5									
百分比	4.2									

以下是樣本在立案類別、教學型態的基本資料：

(一) 立案類別

以幼稚園為最多佔 65.8 (n=79)，其次為托兒所佔 32.5% (n=39)，立案為補習班的有 1.7% (n=3)。

(二) 教學模式

以開放式學習區為最多佔 35.8% (n=43)，其次為其他如綜合、多元化的，佔 25% (n=30)，再其次為傳統教學佔 19.2% (n=23)，最少的是蒙式教學佔 15% (n=18)。

肆、研究結果

一、背景因素

學前托育機構中美語教學的歷史以近年來因應時勢而有教學的較多 (57.5%, n=69)，在原本課程即有美語教學的較少 (34.2%, n=41)。實施美語教學的原因方面，亦有七成的學前托育機構 (77.5%, n=93) 表示是因應時勢需求。這與大多數的學前托育機構 (59.2%, n=71) 均同意實施美語教學有助於提升園所的市場競爭力可得到呼應。而在認為實施美語教學並未有助於市場競爭或是認為效果並不明顯的學前托育機構中，有些是因為實施時間不長，尚未有成效或者並未詳細評估美語教學的影響。

二、師資部份

學前托育機構在聘請老師的部分，有 46.7% (n=56) 有另外聘請美語老師，而有 50% (n=60) 的學前托育機構並未有另聘美語老師。原因包括有曾留學國外的老師或是本身為全美語的環境每位老師都能教英文，或是園長負責英文教學工作。一般的帶班老師有 8.3% (n=10) 需負責美語教學工作，但是大部分的帶班老師 (78.3%, n=94)，均不需負責美語教學，另外有少部分的帶班老師 (12.5%, n=15) 雖不需教學美語，但是要擔任複習的工作。

學前托育機構中的美語教師大多為台灣籍 (78.3%, n=94)，其次為中外籍均有 (15.8%, n=19)，只聘請外籍老師的最少 (5%, n=6)。原因是許多學前托育機構表示外籍老師不好請且由於簽證的問題容易流動率大，素質參差不齊，有些外籍老師無法用中文溝通，使得在學前托育機構聘請美語老師時仍以台灣籍為多。

外籍老師的國籍以美洲國家最多共有 15 位，其他的包括來自英國的 3 位，紐澳地區及亞洲各一位。在這部分，一些學前托育機構也表示對於外籍老師會特別注意其發音，例如美國南部的口音較重不好聽，便不考慮錄用。

美語師資的專業程度部分，大部分的學前托育機構 (95.8%, n=115) 均表示老師有受過專業訓練，分析其訓練背景，以在美語機構養成訓練為最多 (45.8%, n=55)，其次為英文系所畢業 (30%, n=36)，再其次為教育相關系所畢業 (13.3%, n=16)，其他的佔 7.5% (n=9)。

對於一般老師的美語教學在職訓練有 43.3% (n=52) 的學前托育機構有提供這樣的訓練，大多數的學前托育機構 (53.3%, n=64) 並未提供這樣的機會給老師。而在職訓練的方式，以全體送去外面美語機構聽課為最多，佔 43.8% (n=21)，其次為由學前托育機構中美語教師訓練佔 38.8% (n=19)，其他包括以個人方式參加美語研習等，但是比例較少 (18.4%, n=9)。

三、教學部分

此次抽樣的中學前托育機構，有與坊間美語教學機構合作的過一半(55.8%,n=67)，合作內容以師資與教材均合作的為最多佔 86.6% (n=58)，其餘的為僅採用美語機構的教材。進一步分析教材內容，以直接採用坊間美語機構教材為最多 (80%,n=96)，美語老師自編教材的較少僅佔 13.3% (n=16)，而由國外選購教材的最少佔 4.2% (n=5)。在教材方面，學前托育機構表示由於國情的不同，台灣的教材較適於孩子，同時色彩豐富活潑，也是坊間美語機構教材被廣泛使用的原因。

在選用教材的品牌方面可說五花八門，經過統計學前托育機構採用美樂第的教材為最多(22.5%,n=27)，其次為狄士尼(17.5%,n=21)、凱薩琳(10%,n=12)、吉得堡(7.5%,n=9)小熊森林美語、佳音美語均為 6.7% (n=8)，何嘉仁、長頸鹿、小哈佛同為 4.2% (n=5)。學前托育機構表示，在考慮教材時，生活化與淺顯易懂適合孩子是選擇的標準。同時，如前面所述，在與美語機構合作佔相當高比例的情況下，學前托育機構也表示配合美語教師的使用與有知名度的品牌也是選擇教材一大關鍵。

學前托育機構中的美語環境以一週一至二次才藝課程式美語為最多佔 49.2% (n=59)，其次為半日式全美語的學習佔 35.8% (n=43)，最少的是全日式全美語的環境 (10.8%,n=13)。雖然並非全日都說美語，但是在本次抽樣中，有實施美語教學的高學前托育機構達九成以上是將美語視為全園性的課程 (92.5%,n=111)，而非自由參加的才藝課程 (6.7%,n=8)。這樣的美語學習普遍性也反映在收費上，有 79.2% (n=95) 的機構不另收費，即已經併入月費中。而有 15% (n=18) 的園所會收取不同的費用，這是因為有學前托育機構會依孩子程度不同而有初級班與中級班的分別，中級班上的時數較久，因而費用需多收。

若以孩子的年齡來區分美語學習的時間，有 58.3% (n=70) 的學前托育機構不會因年齡層不同而有不同上課時數，而會有不同的佔 35.8% (n=43)，以本次抽樣的園、所大、中、小三班的一週平均上課時數而言，大班一週平均為 2.4 小時，略長於中小班的 2.2 小時與 2 小時。園、所也表示上課的效果以中大班較好，小班較無明顯成效，這或許與孩子語言發展及專注力長短有相關。

四、學習成效部分

在本研究中，以複選的方式瞭解學前托育機構對於孩子美語學習成效的要求，以能接受孩子只要玩得高興願意接觸美語的想法的為最多佔 65% (n=78)，其次為會說出日常用品的名稱佔 60.8% (n=73)，再其次為能說出自己姓名佔 37.5% (n=45)，而會認字、會寫 ABC 的分佔 19.2% (n=23) 與 10% (n=12)，同時有 18.3% (n=22) 的學前托育機構表示不要求任何成效。而家長對於孩子美語學習成效的接受度與學前托育機構差不多。有 57.5% (n=69) 的家長認為孩子只要玩得高興願意接觸美語即可，有 35% (n=42) 的家長要求孩子能說出日常用品的名稱，18.3% (n=22) 的家長要求孩子能說出自己的名字，而要求會認字、會寫 ABC 的家長分佔 10.8% (n=13) 與 5.8% (n=7)，也有 13.3% (n=16) 的家長並未對孩子的美語學習成效有任何要求，或是願意配合學前托育機構的課程。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在了解目前學前機構實施美語教學的情況，經由資料蒐集並進行統計分析後，有以下的發現：

1. 在幼兒學習美語趨勢方面

台北市國小全面上英語課，帶動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等的雙語教學熱潮，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如今北市約三百家立案幼稚園中，有近兩百家實施美語教學。有七成的園所本來並沒有實施美語教學，在因應時勢需求及提升園所的市場競爭力之下，進而實施美語教學。

2. 在家長的觀念方面

很多人擔心家長“不願子女輸在起跑線上”的觀念，以及美語師資的素質紊亂的問題，將會影響幼稚園所的美語教學品質。本研究結果卻顯示：多數的家長認為孩子只要玩得高興，願意接觸美語即可，並不刻意要求學習成果。

這也許是因為美語教學已經是全台灣的全民運動，媒體訊息也一再強調台灣學子的升學壓力，隨著國民普遍知識水準的提高，很多家長都認知到孩子只有一個童年，所以在幼兒學習美語上，多數家長並沒有太多的要求。

盧丹懷（民88）對台灣小學英語教學評估的研究中也提出，小學五年級起學美語這個決定是有理據性的，大齡兒童學習外語是教育和智力投資的最佳時機。因此在幼兒階段，家長能以引起幼兒興趣為主要教學目標，而不揠苗助長，是教育者樂於見到的現象。

3. 在選擇師資方面

本研究發現：學前托育機構在選擇方面，會考慮美語教師是否受過幼兒美語的專業訓練，是否有正確的美語發音，是否了解幼兒的身心發展，是否能讓幼兒在遊戲中學習美語等，並不如一般大眾認為外籍教師充斥幼教市場，良莠不齊。

但是研究顯示有50%的學前托育機構並未另外聘任專職美語的教師，乃是由園內教師負責美語課程，乃是一個頗令人憂心的狀況。園所長表示此乃因為多數專職美語的教師，本身並未受過幼教的專業訓練，在帶動教學的氣氛上，無法吸引孩子。但是園內幼教師是否具有專業的美語訓練養成？似乎以目前現況調查結果而言，目前師資仍是個大問題，彷彿顧得了醫腳，就顧不得醫頭的現象。

4. 在美語學習環境方面

就多數學前托育機構在幼兒美語的學習環境上，以一週一至兩次才藝課程式的美語學習為最多，而且多是外聘美語教師，該班教師隨班輔助，幼兒的參與意願也很高。這與學前托育機構幼兒美語教學目標相符合，只以引起幼兒的學習興趣為主，並不打壓孩子一定要有學習成果出現。

台北市第一所標榜雙語教學的公立學校新生國小的成立，使得研究者也想了解全美

語教學的學前機構有多少？但由研究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有高達九成以上（92.5%）的學前托育機構是將美語視為全園性的課程，也就是說，其實有些機構每週上課時數只有一至兩個小時，也會標榜其為“全美語教學”。由此可看出各家業者為了搶食幼兒美語這塊大餅而各出奇招，競爭激烈可見一般。

5. 在研究限制方面

多數的園所長雖然本著“幼教乃良心事業”的職業倫理，仍是大嘆美語師資不好找，這顯示了目前台灣幼教界並沒有足夠的雙語人才來因應這股不可抵擋的潮流。而且越來越多的美語補習班附設幼稚園，不少學前托育機構也打著雙語教學的旗幟，強調全園美語環境，而實際美語課程僅為每週一個小時，此現象亦在本研究中發現，但因為數據不足，無法成立結論。

這可能是園所長的防衛，在訪談過程中，因為是透過電話，而被懷疑是其他業者派來打探消息。這除了是研究限制以外，由此亦可見目前實施美語教學的競爭是相當激烈的。

6. 在學前托育機構實施美教學所面臨的困境方面

多數學前托育機構指出，由於學習環境的關係（例如每週只上一小時的美語，回家之後幼兒也不會用美語交談等），幼兒無法有連貫性的學習，常常教後就忘記。就文獻中指出，無論孩子何時開始學美語，唯有以溝通為目的語言學習才是對幼兒最有意義並有效的學習。因此就幼兒美語的學習效果上，“讓孩子自然而然學會兩種語言”似乎真的是句廣告詞。

二、建議

從研究結果及研究限制中，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教育應用及日後研究之參考。

1. 在師資培訓方面

以研究發現，多數學前托育機構方面或是家長方面，在幼兒學習美語上，能夠本著幼兒學習美語是一種興趣，課程以引發幼兒學習動機為主，並不是要求要有具體學習成果。這個現象是值得肯定的，但其不等同於在幼兒美語的師資方面就不須要求。

就文獻探討中指出，語言表現是基本而較低階的語言學習，年齡越小學習越能事半功倍，但語言表現是指說話，如發音、語調等。所以若以本研究的結果發現，竟有50%是以園內幼教師，有甚至是園所長親自下場，在幼兒學習語言表現上，是值得大家注意的。所以目前幼兒美語的師資困境方面，建議政府單位能建立一套制度，使美語師資能兼顧美語專業能力以及幼教專業能力，方能使幼兒在習得語言表現上，能有正確的引導。

2. 在研究對象方面

由於本研究的訪談對象為機構負責人或是園所長，就美語教學的課程或是幼兒的學

習情形等，多持正面的態度是可想而知的。但就幼兒而言，是否如園所長認知的？幼兒真的都是自願學習，接受度良好嗎？根據本研究發現，仍有少數園所指出，表達能力本來就不好好的幼兒，學習意願並非很高。或者是因為美語教師本身未受幼教專業訓練，課程設計不夠生動活潑，無法引起幼兒的興趣。因此未來研究方向是值得以幼兒為研究對象再做探討的。

3. 在行政體制方面

教育部決議於今年九月開始發放五足歲、未滿六歲幼兒每人每年一萬元的幼兒教育券，凡就讀合法立案私立幼稚園的兒童都可領取，此舉乃在引導非法業者合法化。

但由於補教和幼教的政府事權不一，造成有些合法立案的美語補習班另外向地方政府社會局申辦幼稚園，取得補習班和幼稚園的營業執照，讓補習班的外籍老師兼上幼稚園的雙語課程。由於本研究並未針對美語補習班做同步調查，因此是否補習班的外籍教師兼上幼兒美語的部份，是相當值得在未來的研究中去探討的。

因為就本研究中，學前托育機構聘任外籍教師的比例相當的少，僅佔 5%，多數園所長表示不願意聘任外籍教師的原因之一即為外籍教師會用教國小或國中學生的方式來教幼兒，並沒有考慮幼兒的學習情境是有別於大齡的孩子。

而園所長也指出，在與外籍教師溝通上也有困難，外籍教師並不認同其上課內容難度偏高，也不太配合教材教學。因此建議政府在補教及幼教這兩方，能有更妥善的處置方式，使大家並同在公開透明的市場機制下自由競爭，並接受主管機關的評鑑和監督，讓幼兒美語的學習環境能真正符合幼兒的身心發展。

附、參考書目

- 王鍾和, 1990 兒童發展 大洋出版社 頁 169, 178, 197
朱敬先, 1990 幼兒教育 五南圖書出版社 頁 173-174
朱敬先, 1990 幼兒教育發展 五南圖書出版社 頁 128, 173
黃瑞琴, 1993 幼兒的語文經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盧丹懷, 1999 何時學英語—台灣小學英語教學評估 英語教學 23 卷 4 期 頁 26-35。
Blanton, M.G. (1971) "The Behavior of Human Infant during the First Thirty Days of Life", Psychol. Rev., 24: 456-482
Walsh, M. & Diller, K. (1981) Neurological considerations on the optimum age for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In Diiller, C. (E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universals in language learning aptitude. Rowley, MA: Newbury House Publishers.